

2024年5月2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旺角、黃大仙、觀塘、九龍城、港島東區、沙田及西貢，以及大埔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提升以下工程計劃為甲級的建議，用以推展旺角、黃大仙、觀塘、九龍城、港島東區、沙田及西貢，以及大埔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 **4174CD 號工程計劃（部分）** – 「旺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 1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12 億 3,780 萬元；
- (b) **4176CD 號工程計劃** – 「黃大仙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19 億 6,260 萬元；
- (c) **4177CD 號工程計劃（部分）** – 「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 2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14 億 1,620 萬元；
- (d) **4179CD 號工程計劃** – 「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24 億 500 萬元；
- (e) **4181CD 號工程計劃（部分）** – 「港島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 1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2 億 6,830 萬元；

- (f) **4182CD 號工程計劃（部分）** –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 1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8 億 6,700 萬元；以及
 - (g) **4183CD 號工程計劃（部分）** –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 1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13 億 6,000 萬元。
2. 以上建議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1 至 7。

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性質

3. 渠務署一直透過推行防洪基建工程，致力減低各區水浸風險。自 1994 年起，渠務署分階段為全港各主要地區制定雨水排放總體規劃，並按水浸風險推展規劃所建議的雨水排放改善措施。經多年的努力，在暴雨來襲時，香港整體水浸情況已大大改善。

4. 然而，特大暴雨仍然會令本港一些地區出現較嚴重水浸。2023 年 9 月，香港接連經歷兩個極端天氣事件的挑戰，包括超强颱風蘇拉和一場特大暴雨，導致多區出現嚴重水浸。為進一步應對近年越趨頻繁的極端天氣，政府正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加強防洪能力，包括採用綜合的防洪管理策略，融合不同的排水系統工程、藍綠建設、管理及應變措施等，亦會考慮不同措施的成本效益，以制訂全港性防洪策略，應對長遠可能出現的挑戰。渠務署會繼續推展防洪基建設施，全速進行現時施工中的 11 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為持續提升地區的防洪能力，渠務署現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 7 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在興建防洪基建設施以外，政府還強調預警和抗洪行動預案。在預警方面，渠務署會與天文台保持密切聯絡，為暴雨可能引致水浸的情況作超前部署，預早派遣隊伍巡查全港容易出現水浸的地點及清理淤塞管道。在抗洪行動方面，渠務署會按情況啟動緊急事故控

制中心，處理水浸事故及清理淤塞渠道和河道。暴雨過後，渠務署會巡查主要渠道和河道，清理雜物如泥石、樹葉和垃圾等，以及進行所需的緊急維修工程，為下一次暴雨來臨前作好準備。

6. 渠務署積極應用創新技術於渠務工作，其中包括研發及擴展智慧渠務及水文資訊系統和採用遙控清淤機器人。數年前渠務署已加強水文資訊系統的應用，研發手機應用程式，實時監察地區的雨量、各主要河道或水道的水位及在不同地點的潮位，近年亦增加了遠端監測設備的數量，並計劃試行監察沙井內水位和街道的水浸情況。除此之外，渠務署引入河道及渠道清淤機械人和管網檢測機械人，協助維修保養工作，以提升排水系統保養及維修工作的效率和安全。

7. 此外，渠務署會在雨季前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公用事業和物業管理組織舉行會議，加強溝通及提供專業意見。為協助相關持份者擬備合適的應對措施及應急方案，渠務署已制定應對氣候變化引致水浸的實務備考供公眾參考。

8. 我們建議推展下列 7 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計劃，擬議工程的範圍及性質如下：

- (a) **4174CD 號工程計劃 (部分)**: 在石硶尾公園建造一所地下雨水蓄洪池及相關地面建築物；重置及優化部分石硶尾公園；以及在歌和老街、大坑東道及基堤道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b) **4176CD 號工程計劃**: 在黃大仙摩士公園建造一所地下雨水蓄洪池及相關地面建築物；重置及優化部分摩士公園；以及在穎竹街、竹園道、馬仔坑道、鳳舞街、黃大仙道及蒲崗村道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c) **4177CD 號工程計劃 (部分)**: 在觀塘海濱道公園建造一所地下雨水蓄洪池及相關地面建築物；在觀塘海濱花園建造一所地下雨水泵房及相關地面建築物；重置及優化部分觀塘海濱道公園及觀塘海濱花園；以及在觀塘道、牛頭角道、

恆業街、偉業街及海濱道一帶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d) **4179CD 號工程計劃**：在九龍城亞皆老街遊樂場建造一所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及相關地面建築物；重置及優化亞皆老街遊樂場；以及在土瓜灣的世運道、九龍城道、馬頭角道、紅磡的必嘉街、老龍坑街、寶其利街及船塢街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e) **4181CD 號工程計劃(部分)**：在北角的琴行街及渣華道、柴灣的怡順街及金源里、鰂魚涌的柏架山道、筲箕灣的宏華街、筲箕灣東大街及阿公岩道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f) **4182CD 號工程計劃(部分)**：在沙田公園建造一所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及相關地面建築物；重置及優化部分沙田公園；在沙田的白鶴汀街、沙田正街、宜正里、大埔公路－沙田段、黃竹洋村及西貢的菠蘿輦路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及在沙田的城門河沿岸及九肚坑建造防洪牆；以及
- (g) **4183CD 號工程計劃(部分)**：在大埔舊墟遊樂場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及相關地面建築物；重置及優化部分大埔舊墟遊樂場；在大埔的汀角路、大埔太和路、翠樂街、翠和里、舊墟直街、美新里、寶雅路、林村谷的新屋排村及沙壩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及在林村河沿岸建造防洪牆。

9. 香港防洪設計標準(排水幹渠設計以「200 年一遇」的重現期為標準)一向媲美內地、外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倫敦、哥本哈根、阿姆斯特丹。經過 2023 年 9 月的特大暴雨，渠務署已檢視了天文台自 1884 年起至 2023 年過去超過 140 年所錄得的雨量數據。經分析後，我們上調設計雨量參數，並於本年 3 月更新了「雨水排放系統手冊」。擬議的 7 項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已按最新標準設計。

展望

10. 如撥款申請在短期獲財委會通過，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三季起展開工程，並於 2028 年第一季至 2030 年第三季陸續竣工。

11. 我們計劃就上述 **4174CD**（部分）、**4176CD**、**4177CD**（部分）、**4179CD**、**4181CD**（部分）、**4182CD**（部分）及 **4183CD**（部分）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於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在今個財政年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請各委員就此項擬議撥款申請及相關的工程計劃提出意見。

發展局

渠務署

2024 年 5 月

4174CD 號工程計劃（部分）－「旺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

工程計劃的範圍

4174CD 號工程計劃（部分）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石硶尾公園建造一所容量約 49 000 立方米的地下雨水蓄洪池及相關地面建築物¹；
- (b) 重置及優化部分石硶尾公園²；
- (c) 在歌和老街、大坑東道及基堤道建造長約 530 米、直徑介乎 225 毫米至 1.2 米的雨水渠；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³。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受影響而需重置的休憩用地範圍及相關構思圖載於附件 1 附錄 1 至 3。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盡快展開擬議工程，預計上述工程約在 5 年內分階段完成。當中，地下雨水蓄洪池預計約在 4 年半完成。為配合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我們已進行同步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只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4. 至於 4174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⁴，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才會就有關餘下工程申請撥款。

¹ 地面建築物包括機電房及相關設施。

² 在施工期間，兒童遊樂設施、長者健身設施、水池、露天劇場及空中步道將會暫時關閉。以上設施將會重置及優化，優化元素包括多元化兒童遊樂設施、智能健身設施及嬉水設施。

³ 附屬工程包括為完成擬議工程而須進行的公用設施改道、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狀的工作、環境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⁴ 餘下工程項目包括擴建大坑東蓄洪池。

理由

5. 由於持續的土地發展導致地面徑流增加，以及氣候變化引致的特大暴雨，令旺角近界限街及彌敦道一帶的水浸風險有所上升。旺角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已建造多時，有需要加強其排洪能力。根據紀錄，上述部分地區曾發生水浸，影響附近的交通及市民。

6. 我們建議進行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擬議工程，包括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及雨水渠。當中，我們擬於石硶尾公園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及連接的雨水渠，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擬建的地下雨水蓄洪池作臨時儲存，待洪峯過後才排放到下游位於界限街及彌敦道一帶的雨水排放系統。當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將有所提升，減低上述地區的水浸風險。

7. 為配合擬議地下雨水蓄洪計劃的建造工程，石硶尾公園的部分設施需要暫時關閉。我們會在新建地下雨水蓄洪池的地面位置重置及優化受影響的休憩用地。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12 億 3,780 萬元，估算分項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4174CD 號工程計劃(部分)	
(a) 地下雨水蓄洪池工程及相關地面建築物	約 65%
(b)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約 5%
(c) 重置及優化休憩用地	約 10%
(d) 其他費用	約 20%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23 年 2 月 2 日諮詢了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的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均對擬議工程沒有反對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10.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初步環境審查在 2023 年 1 月完成，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上述結論。

11. 我們亦會在施工期間就環境方面實施多項預防及緩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設備和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少噪音；在工地定期灑水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在排放工地徑流前使用臨時排水渠收集和處理工地徑流，以避免污染附近環境。我們已預留部分工程預算費用，實施所需的緩解環境措施。

12.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包括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以減少挖掘。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本項目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循環再用由本項目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的數量。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13.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作符合核准計劃書的列明措施，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4.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210 5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8 400 公噸(約 9%)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182 100 公噸(約 86%)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循環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約 10 000 公噸(約 5%)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約 1,95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及《2023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87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365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5.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中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6.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17. 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透過施工期間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及在有需要的路段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擬

議工程的建造和運作不會對附近道路網造成任何顯著的交通影響。我們亦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審批和檢討承建商所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擬議工程造成的交通影響。此外，我們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及電話熱線，回應市民的查詢或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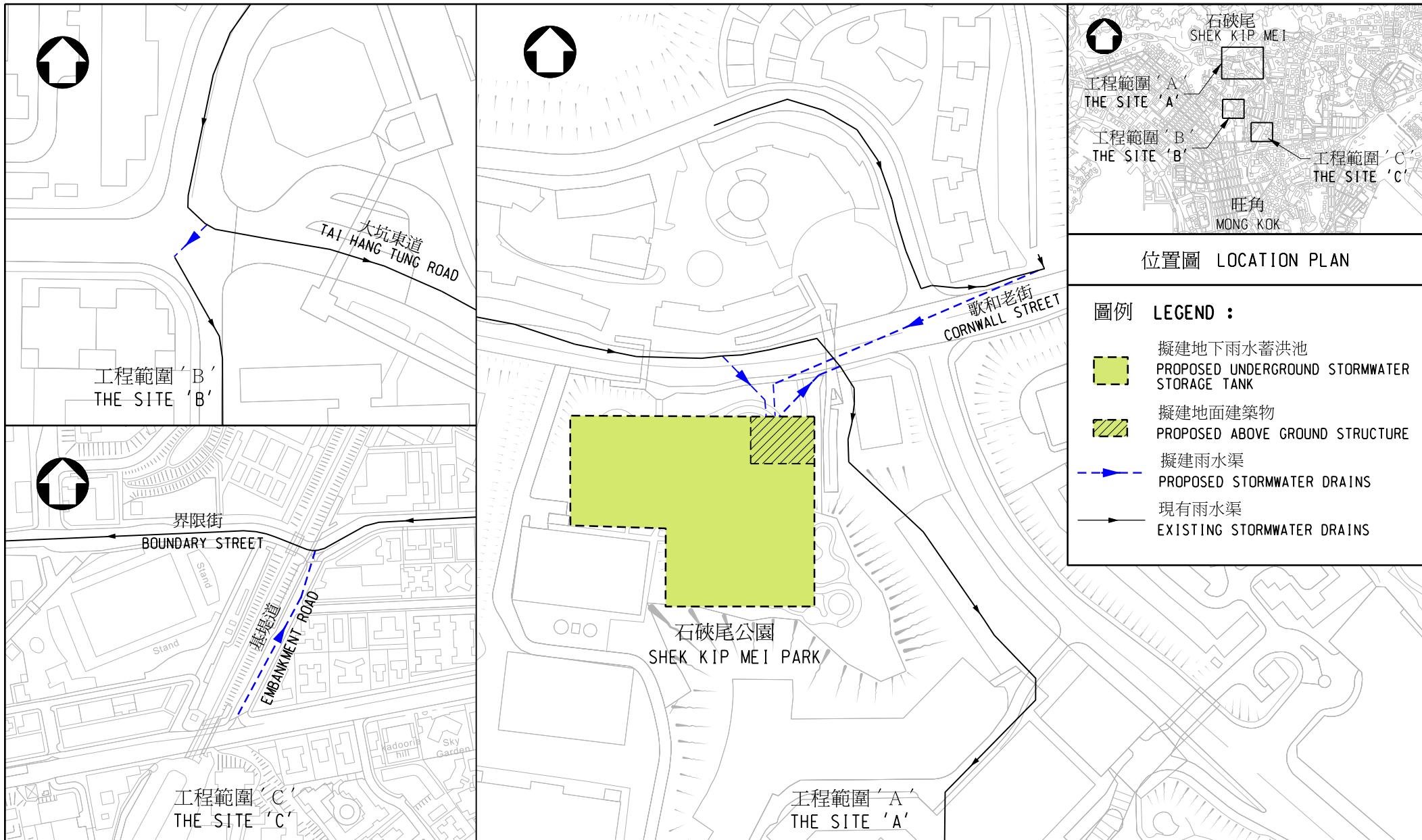
背景

18. 我們已完成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19. 擬議工程範圍內共有 145 棵樹，其中 53 棵樹會予以保留。擬議工程計劃將涉及移除 39 棵樹和移植 53 棵樹。所有須移除或移植的樹木並非「具特別價值樹木」⁶。我們會在工程項目中補種 39 棵樹。

⁶ 「具特別價值樹木」指由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 3.3 段所界定的樹木。「具特別價值樹木」的例子如下 –

- (a) 《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及可能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 (b)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c)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 /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的樹木；
- (d) 石牆樹或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木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
- (e)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
(<https://www.herbarium.gov.hk/tc/publications/books/book2/index.html>)所列的稀有樹木品種；
- (f)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受保護的瀕危植物品種；
- (g)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林務規例》(第 96A 章)所列的樹木品種；
- (h) 知名風水樹；
- (i) 具有證據紀錄印證其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地標樹木；
- (j) 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樹木；以及
- (k) 若移除或會引起當區市民強烈反對的樹木。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4CD號(部份) - 旺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1期

PWP ITEM NO. 4174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MONG KOK - PHAS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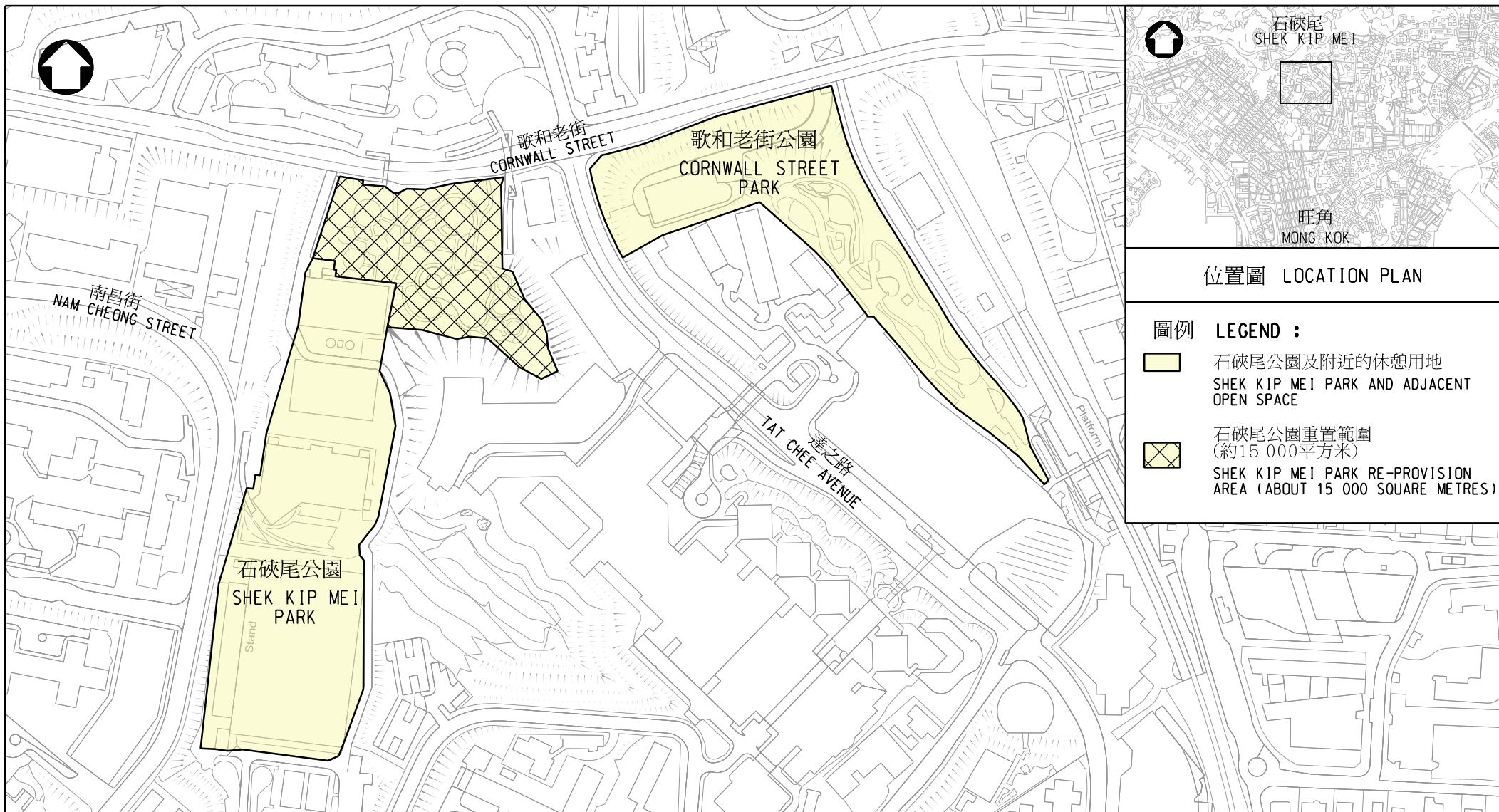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74CD/11101



石硶尾公園重置範圍

SHEK KIP MEI PARK RE-PROVISION AREA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4CD號(部份) - 旺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1期
PWP ITEM NO. 4174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MONG KOK - PHASE 1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74CD/11103



重置及優化部分石硤尾公園（構思圖）

RE-PROVISION AND ENHANCEMENT OF PART OF SHEK KIP MEI PARK (ARTIST'S IMPRESSION)

註釋：構思圖只作展述一般佈局之用，設計因實質需要或須作出修改

NOTES : ARTIST'S IMPRESSION IS FOR GENERAL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AND DESIGN IS SUBJECT TO CHANGE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4CD號（部份）- 旺角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1期
PWP ITEM NO. 4174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MONG KOK - PHASE 1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74CD/11102

4176CD 號工程計劃－「黃大仙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

4176CD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黃大仙摩士公園建造一所容量約 47 000 立方米的地下雨水蓄洪池及相關地面建築物¹；
- (b) 重置及優化部分摩士公園²；
- (c) 在黃大仙的穎竹街、竹園道、馬仔坑道、鳳舞街、黃大仙道及蒲崗村道建造長約 1.4 公里、直徑介乎 1.2 米至 2.5 米的雨水渠；
- (d) 在黃大仙的蒲崗村道修復長約 560 米的現有雨水渠；以及
- (e) 進行附屬工程³。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受影響而需重置的休憩用地範圍及相關構思圖載於附件 2 的附錄 1 至 3。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盡快展開擬議工程，預計上述工程約在 5 年內分階段完成。當中，地下雨水蓄洪池預計約在 4 年半完成。為配合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我們已進行同步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只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¹ 地面建築物包括機電房及相關設施。

² 在施工期間，兩個七人硬地足球場、室外羽毛球場、花槽及樓梯將會暫時關閉，體育館旁的部分休憩用地將會改為一個臨時足球場。以上設施將會重置及優化，優化元素包括善用位於鳳舞街斜坡的擬建機電房天台，以提供額外休憩用地並附設智能健身設施。

³ 附屬工程包括於龍翔道中央分隔欄加設排水孔及於沙田坳道上游建造橫向排水渠以盡早紓緩水浸風險，以及為完成擬議工程而須進行的公用設施改造、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狀的工作、環境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理由

4. 由於持續的土地發展導致地面徑流增加，以及氣候變化引致的特大暴雨，令龍翔道近沙田坳道一帶的水浸風險有所上升⁴。黃大仙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已建造多時，有需要加強其排洪能力。根據紀錄，上述地區曾發生水浸，影響附近的交通及市民。

5. 我們建議進行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擬議工程，包括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及雨水渠。當中，我們擬於摩士公園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及連接的雨水渠，於暴雨期間將原流經龍翔道黃大仙段的雨水截流至擬建的地下雨水蓄洪池作臨時儲存，待洪峯過後才排放到下游的啟德河。當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將有所提升，減低上述地區的水浸風險。

6. 為配合擬議地下雨水蓄洪計劃的建造工程，摩士公園的部分設施需要暫時關閉。我們會在新建地下雨水蓄洪池的地面位置重置及優化受影響的休憩用地。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19 億 6,260 萬元，估算分項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4176CD 號工程計劃	
(a) 地下雨水蓄洪池工程及相關地面建築物	約 55%
(b)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約 15%
(c) 重置及優化休憩用地	約 10%
(d) 其他費用	約 20%

⁴ 於 2023 年 9 月的特大暴雨後，渠務署已完成改善沙田坳道上游進水口及黃大仙祠旁現有級渠，以及於龍翔道新光中心旁加建排水渠的短期措施，以紓緩水浸風險。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 2022 年 8 月及 2024 年 3 月 19 日分別諮詢了黃大仙區議會和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均對擬議工程沒有反對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9.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初步環境審查在 2024 年 3 月完成，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上述結論。

10. 我們亦會在施工期間就環境方面實施多項預防及緩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設備和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少噪音；在工地定期灑水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在排放工地徑流前使用臨時排水渠收集和處理工地徑流，以避免污染附近環境。我們已預留部分工程預算費用，實施所需的緩解環境措施。

11.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包括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以減少挖掘。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本項目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循環再用由本項目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的數量。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12.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築廢物，以及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核准計劃書的列明措施，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270 3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8 500 公噸(約 10%)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240 100 公噸(約 89%)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循環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約 1 700 公噸(約 1%)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約 2,15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及《2023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87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365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4.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中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5.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16. 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透過施工期間實

施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及在有需要的路段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擬議工程的建造和運作不會對附近道路網造成任何顯著的交通影響。我們亦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審批和檢討承建商所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擬議工程造成的交通影響。此外，我們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及電話熱線，回應市民的查詢或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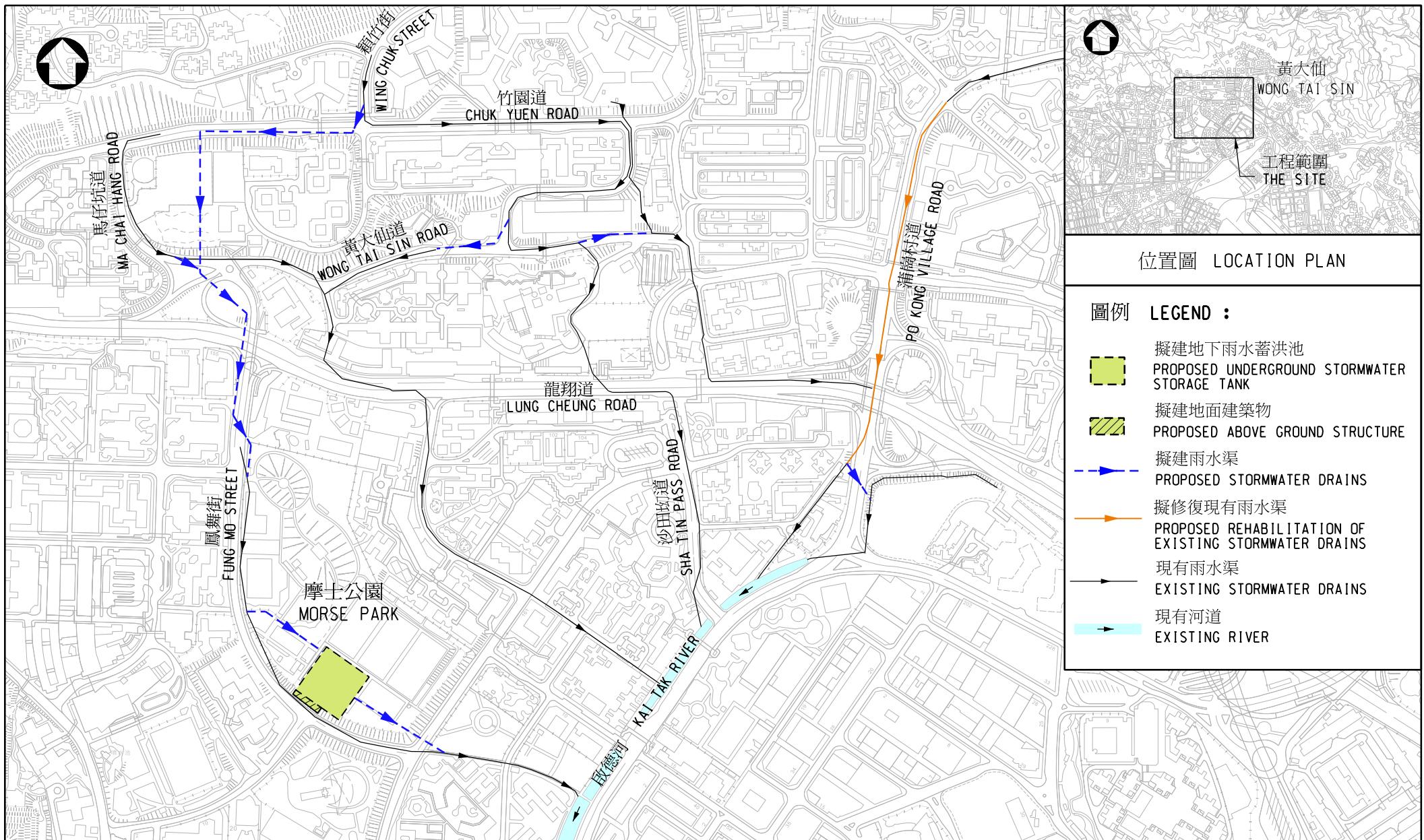
背景

17. 我們已完成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18. 擬議工程範圍內共有 178 棵樹，其中 89 棵樹會予以保留。擬議工程計劃將涉及移除 75 棵樹和移植 14 棵樹。所有須移除或移植的樹木並非「具特別價值樹木」⁶。我們會在工程項目中補種 75 棵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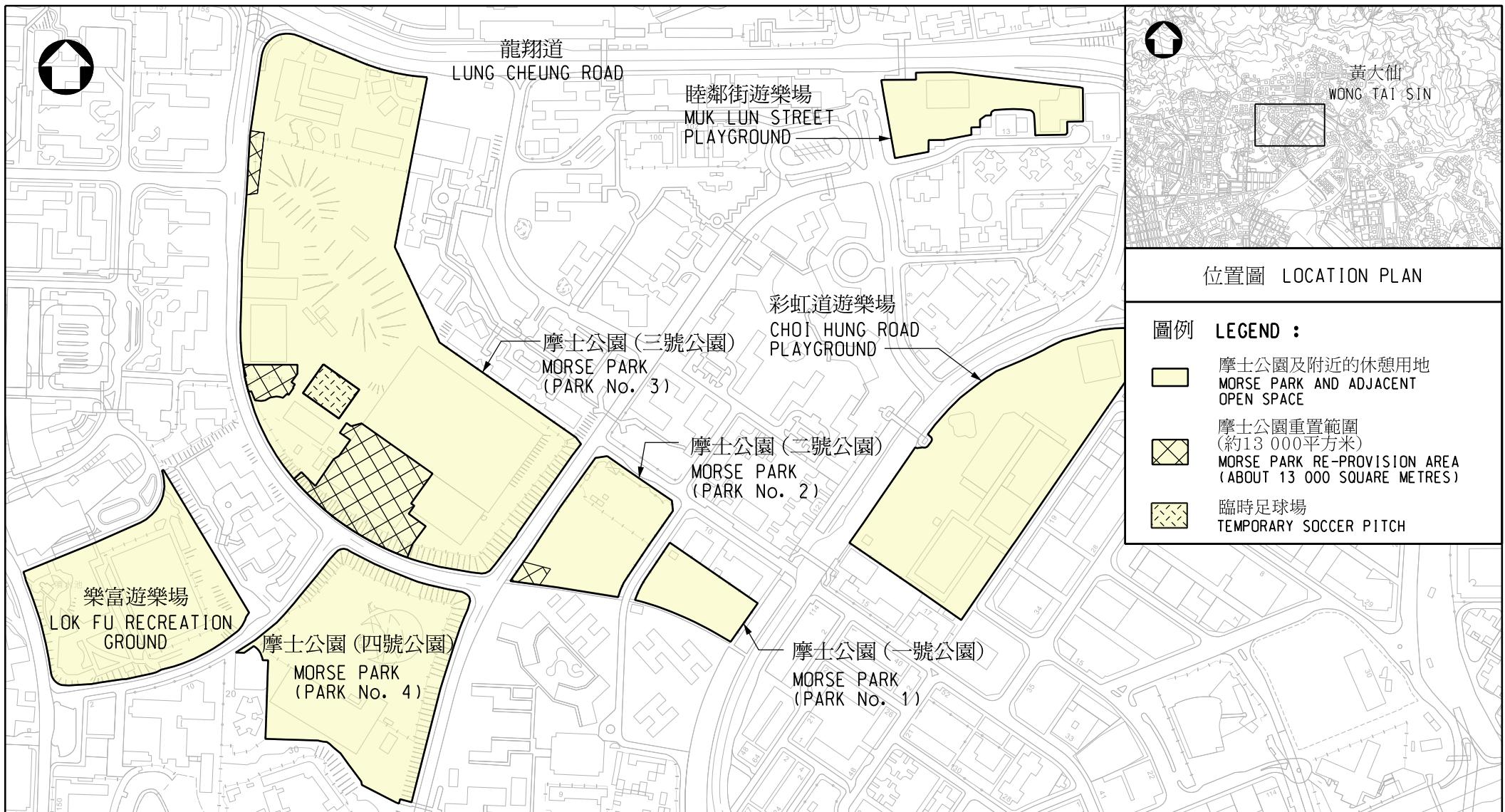
⁶ 「具特別價值樹木」指由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 3.3 段所界定的樹木。「具特別價值樹木」的例子如下—

- (a) 《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及可能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 (b)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c)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的樹木；
- (d) 石牆樹或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木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
- (e)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
(<https://www.herbarium.gov.hk/tc/publications/books/book2/index.html>)所列的稀有樹木品種；
- (f)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受保護的瀕危植物品種；
- (g)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林務規例》(第 96A 章)所列的樹木品種；
- (h) 知名風水樹；
- (i) 具有證據紀錄印證其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地標樹木；
- (j) 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樹木；以及
- (k) 若移除或會引起當區市民強烈反對的樹木。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6CD號 - 黃大仙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4176CD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WONG TAI SIN

D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76CD/11037



工務計劃項目第 4176CD 號 - 黃大仙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4176CD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WONG TAI SIN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76CD/11039



重置及優化部分摩士公園 (構思圖)

RE-PROVISION AND ENHANCEMENT OF PART OF MORSE PARK (ARTIST'S IMPRESSION)

註釋：構思圖只作展述一般佈局之用，設計因實質需要或須作出修改

NOTES : ARTIST'S IMPRESSION IS FOR GENERAL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AND DESIGN IS SUBJECT TO CHANGE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6CD號 - 黃大仙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4176CD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WONG TAI SIN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76CD/11038

4177CD 號工程計劃（部分）－「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

工程計劃的範圍

4177CD 號工程計劃（部分）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觀塘海濱道公園建造一所容量約 25 000 立方米的地下雨水蓄洪池及相關地面建築物¹及在觀塘海濱花園建造一所地下雨水泵房及相關地面建築物¹；
- (b) 重置及優化部分觀塘海濱道公園及觀塘海濱花園²；
- (c) 在觀塘道、牛頭角道、恆業街、偉業街及海濱道一帶建造長約 3.4 公里、直徑介乎 225 毫米至 2.4 米的雨水渠；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³。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受影響而需重置的休憩用地範圍及相關構思圖載於附件 3 附錄 1 至 4。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盡快展開擬議工程，預計上述工程約在 5 年內分階段完成。當中，地下雨水蓄洪池及雨水泵房預計約在 4 年半完成。為配合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我們已進行同步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只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4. 至於 4177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⁴，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

¹ 地面建築物包括機電房及相關設施。

² 在施工期間，五人足球場、部分海濱長廊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儲物房將會暫時關閉。以上設施將會重置及優化，優化元素包括在重置的足球場設置有上蓋的觀眾席、在觀塘海濱花園增加座位設施及園景草坡。

³ 附屬工程包括為完成擬議工程而須進行的公用設施改道、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狀的工作、環境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⁴ 餘下工程項目包括觀塘行動區蓄洪計劃及相關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才會就有關餘下工程申請撥款。

理由

5. 由於持續的土地發展導致地面徑流增加，以及氣候變化引致的特大暴雨，令觀塘近牛頭角港鐵站一帶的水浸風險有所上升。觀塘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已建造多時，有需要加強其排洪能力。根據紀錄，上述部分地區曾發生水浸，影響附近的交通及市民。

6. 我們建議進行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擬議工程，包括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及雨水渠。當中，我們擬於觀塘海濱道公園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在觀塘海濱花園建造雨水泵房及連接的雨水渠，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擬建的地下雨水蓄洪池作臨時儲存，並透過擬建的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觀塘避風塘。當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將有所提升，減低上述地區的水浸風險。

7. 為配合擬議地下雨水蓄洪計劃的建造工程，觀塘海濱道公園及觀塘海濱花園的部分設施需要暫時關閉。我們會在新建地下雨水蓄洪池及雨水泵房的地面位置重置及優化受影響的休憩用地。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14 億 1,620 萬元，估算分項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4177CD 號工程計劃(部分)	
(a) 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工程及相關地面建築物	約 50%
(b)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約 20%
(c) 重置及優化休憩用地	約 10%
(d) 其他費用	約 20%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諮詢了觀塘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工程均沒有反對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10.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初步環境審查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上述結論。

11. 我們亦會在施工期間就環境方面實施多項預防及緩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設備和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少噪音；在工地定期灑水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在排放工地徑流前使用臨時排水渠收集和處理工地徑流，以避免污染附近環境。我們已預留部分工程預算費用，實施所需的緩解環境措施。

12.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包括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以減少挖掘。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本項目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循環再用由本項目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的數量。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13.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作符合核准計劃書的列明措施，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4.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168 5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8 500 公噸(約 11%)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146 700 公噸(約 87%)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循環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約 3 300 公噸(約 2%)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約 1,40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及《2023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87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365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5.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中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6.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17. 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透過施工期間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及在有需要的路段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擬

議工程的建造和運作不會對附近道路網造成任何顯著的交通影響。我們亦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審批和檢討承建商所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擬議工程造成的交通影響。此外，我們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及電話熱線，回應市民的查詢或投訴。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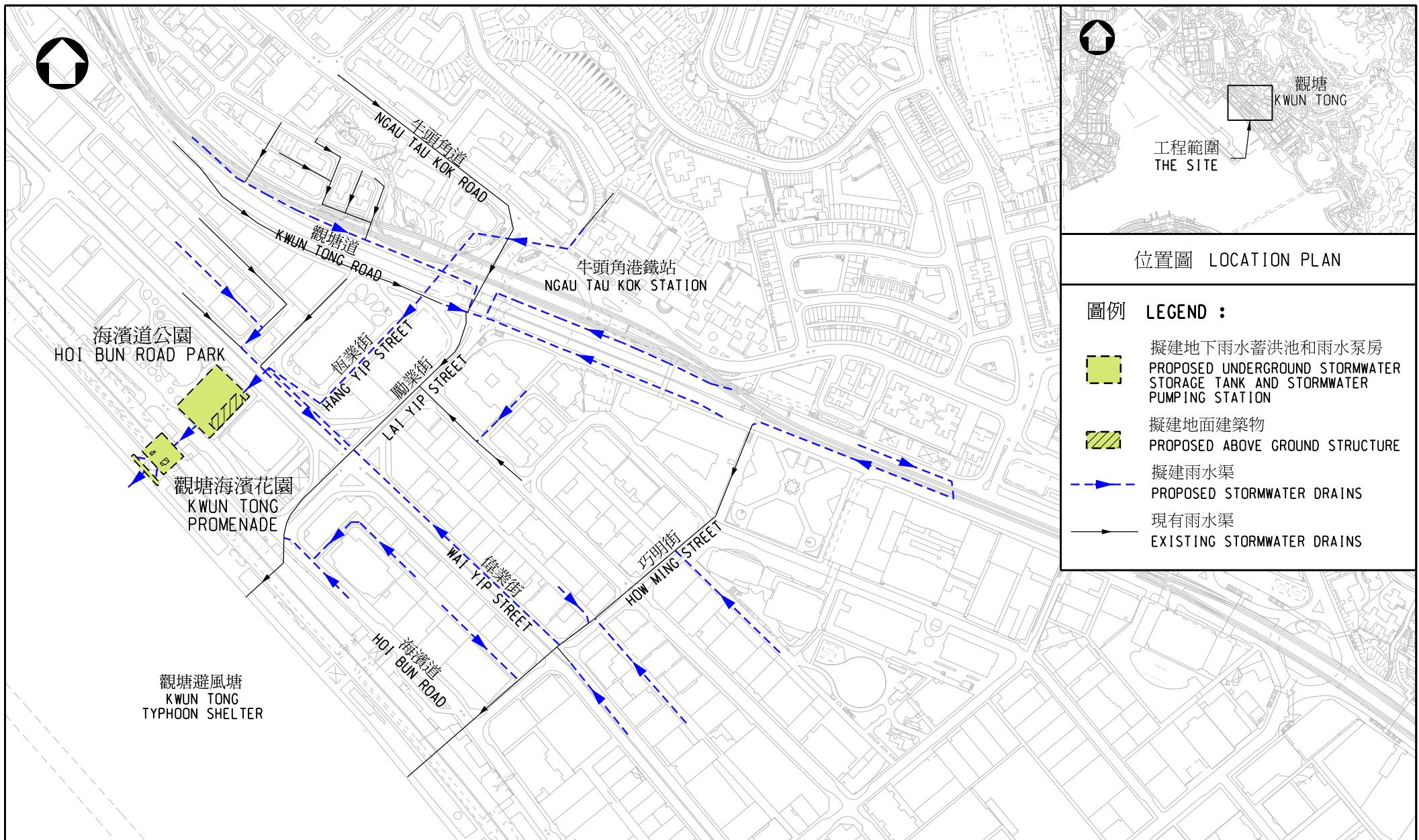
18. 我們在 2022 年 7 月把 **4177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甲級，編定為 **4192CD** 號工程計劃，稱為「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預算費用為 9 億 3,830 萬元。建造工程已在 2022 年 9 月展開，目標是在 2028 年竣工。

19. 我們已完成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20. 擬議工程範圍內共有 217 棵樹，其中 132 棵樹會予以保留。擬議工程計劃將涉及移除 45 棵樹和移植 40 棵樹。所有須移除和移植的樹木並非「具特別價值樹木」⁶。我們會在工程項目中補種 45 棵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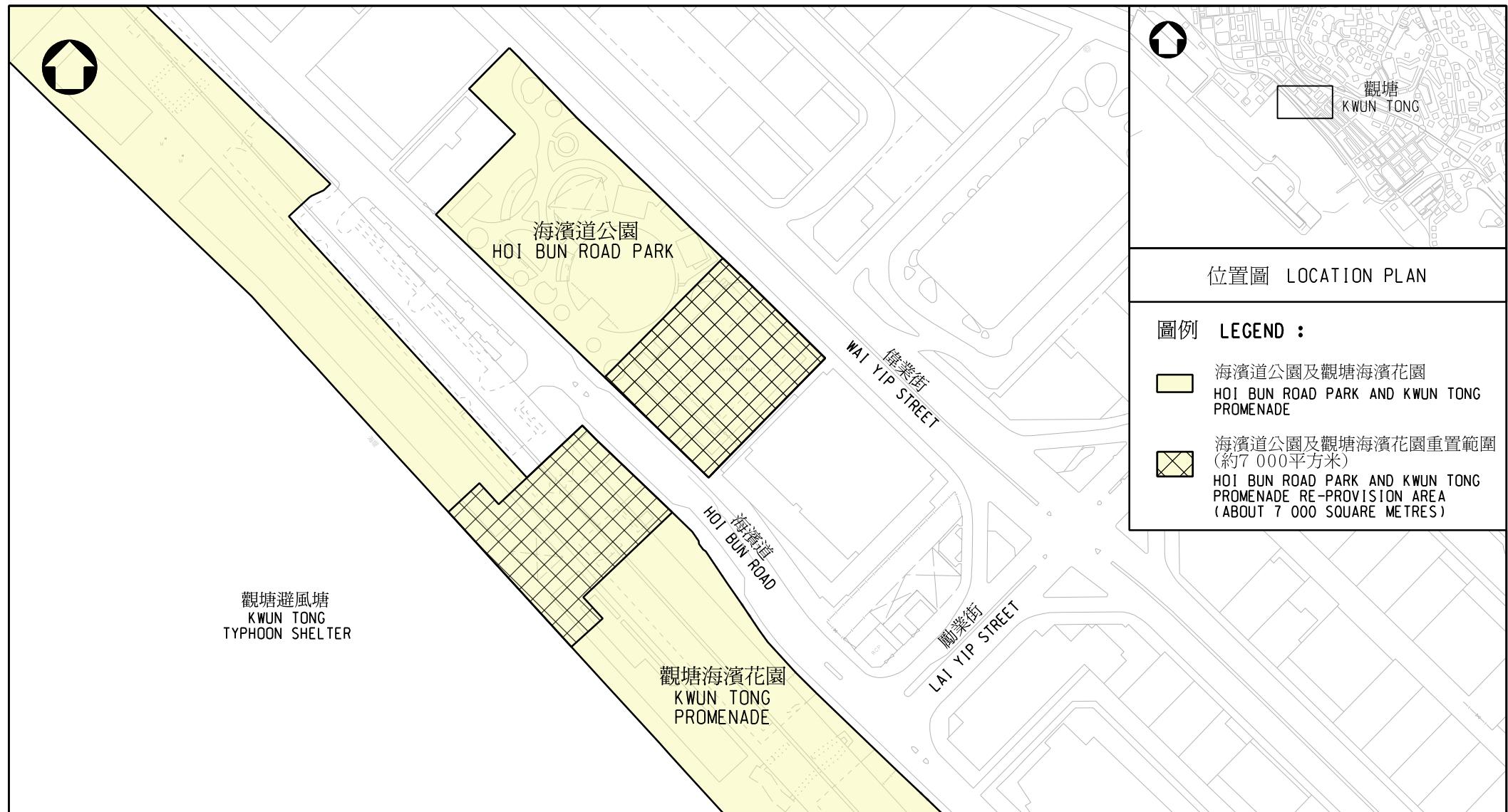
⁶ 「具特別價值樹木」指由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 3.3 段所界定的樹木。「具特別價值樹木」的例子如下－

- (a) 《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及可能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 (b)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c)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的樹木；
- (d) 石牆樹或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木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
- (e)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
(<https://www.herbarium.gov.hk/tc/publications/books/book2/index.html>)所列的稀有樹木品種；
- (f)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受保護的瀕危植物品種；
- (g)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林務規例》(第 96A 章)所列的樹木品種；
- (h) 知名風水樹；
- (i) 具有證據紀錄印證其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地標樹木；
- (j) 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樹木；以及
- (k) 若移除或會引起當區市民強烈反對的樹木。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7CD號(部份) - 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2期
PWP ITEM NO. 4177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KWUN TONG - PHASE 2





海濱道公園及觀塘海濱花園重置範圍
HOI BUN ROAD PARK AND KWUN TONG PROMENADE RE-PROVISION AREA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7CD號 (部份) - 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2期
PWP ITEM NO. 4177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KWUN TONG - PHAS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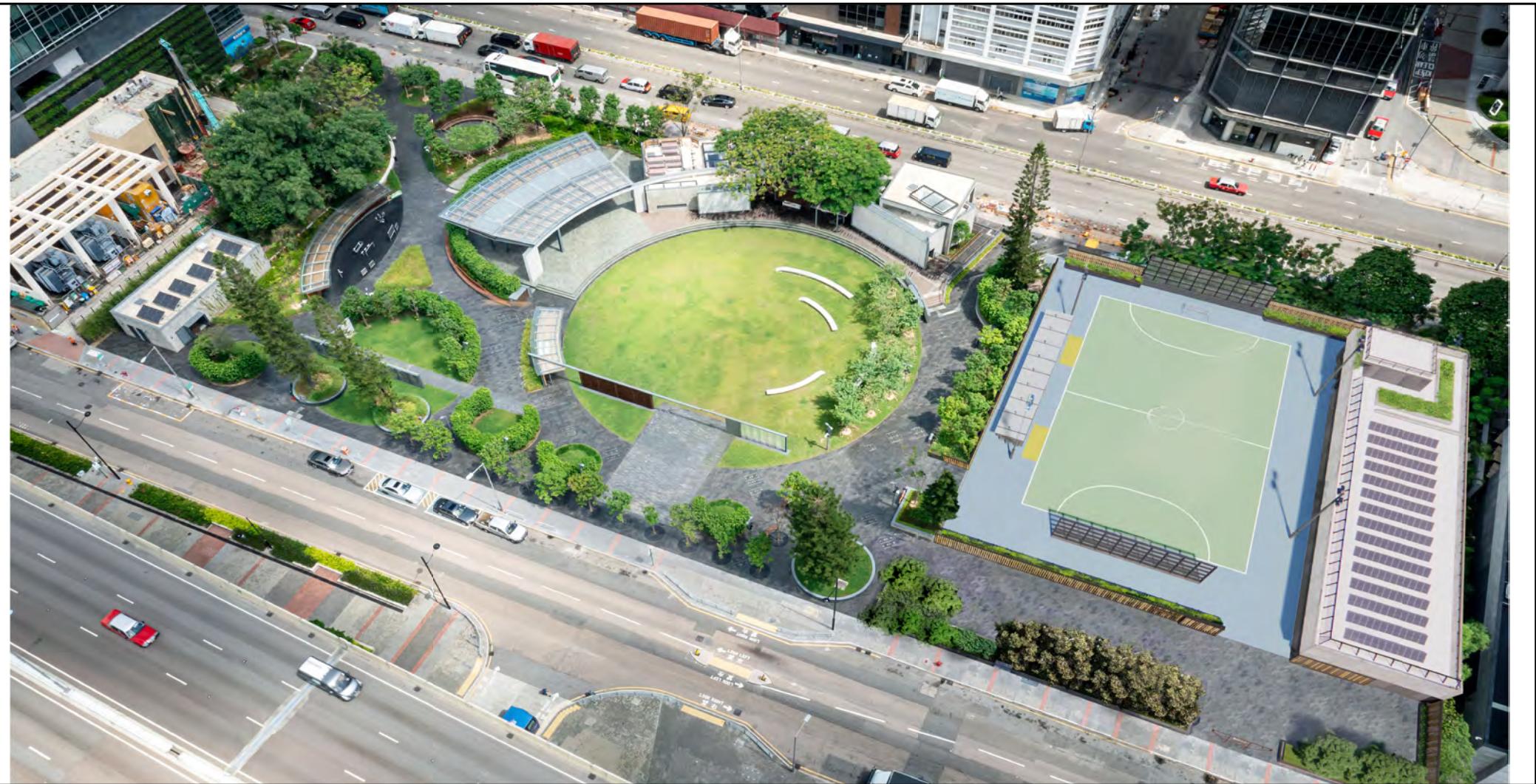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77CD/11027



重置及優化部分海濱道公園 (構思圖)

RE-PROVISION AND ENHANCEMENT OF PART OF HOI BUN ROAD PARK (ARTIST'S IMPRESSION)

註釋：構思圖只作展述一般佈局之用，設計因實質需要或須作出修改

NOTES : ARTIST'S IMPRESSION IS FOR GENERAL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AND DESIGN IS SUBJECT TO CHANGE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7CD號 (部份) - 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2期
PWP ITEM NO. 4177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KWUN TONG - PHASE 2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77CD/11025



重置及優化部分觀塘海濱花園 (構思圖)

RE-PROVISION AND ENHANCEMENT OF PART OF KWUN TONG PROMENADE (ARTIST'S IMPRESSION)

註釋：構思圖只作展述一般佈局之用，設計因實質需要或須作出修改

NOTES : ARTIST'S IMPRESSION IS FOR GENERAL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AND DESIGN IS SUBJECT TO CHANGE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7CD號 (部份) - 觀塘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2期
PWP ITEM NO. 4177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KWUN TONG - PHASE 2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77CD/11028

4179CD 號工程計劃－「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

4179CD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九龍城亞皆老街遊樂場建造一所容量約 75 000 立方米的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及相關地面建築物¹；
- (b) 重置及優化亞皆老街遊樂場²；
- (c) 在土瓜灣的世運道、九龍城道、馬頭角道、紅磡的必嘉街、老龍坑街、寶其利街及船塢街建造長約 1.1 公里、直徑介乎 600 毫米至 2.1 米的雨水渠，長約 500 米、內槓寬介乎 3 米至 3.6 米、高介乎 1.3 米至 1.6 米的單管雨水箱形暗渠；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³。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受影響而需重置的休憩用地範圍及相關構思圖載於附件 4 附錄 1 至 3。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盡快展開擬議工程，並且預計上述工程約在 6 年內分階段完成。當中，足球場預計約在 5 年完成重置。為配合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我們已進行同步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只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¹ 地面建築物包括機電房及相關設施。

² 在施工期間，七人足球場、長者健身設施、兒童遊樂設施、洗手間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儲物房將會暫時關閉。以上設施將會重置及優化，優化元素包括多元化兒童遊樂設施及智能健身設施。

³ 附屬工程包括為完成擬議工程而須進行的公用設施改道、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狀的工作、環境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理由

4. 由於持續的土地發展導致地面徑流增加，以及氣候變化引致的特大暴雨，令土瓜灣近宋皇臺道、木廠街、九龍城道、馬頭角道、紅磡近必嘉街、老龍坑街、寶其利街及船塢街一帶的水浸風險有所上升。土瓜灣及紅磡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已建造多時，有需要加強其排洪能力。根據紀錄，上述部分地區曾發生水浸，影響附近的交通及市民。
5. 我們建議進行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擬議工程，包括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及雨水渠。當中，我們擬於亞皆老街遊樂場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及連接的雨水渠，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擬建的地下雨水蓄洪池作臨時儲存，待洪峰過後透過擬建的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下游宋皇臺道及木廠街一帶的雨水排放系統。當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的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將有所提升，減低上述地區的水浸風險。
6. 為配合擬議地下雨水蓄洪計劃的建造工程，整個亞皆老街遊樂場需要暫時關閉。我們會在新建地下雨水蓄洪池及雨水泵房的地面位置重置及優化受影響的休憩用地。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24 億 500 萬元，估算分項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4179CD 號工程計劃	
(a) 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工程及相關地面建築物	約 70%
(b)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約 5%
(c) 重置及優化休憩用地	約 5%
(d) 其他費用	約 20%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 2024 年 3 月 5 日諮詢了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均對擬議工程沒有反對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9.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初步環境審查在 2024 年 4 月完成，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上述結論。

10. 我們亦會在施工期間就環境方面實施多項預防及緩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設備和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少噪音；在工地定期灑水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在排放工地徑流前使用臨時排水渠收集和處理工地徑流，以避免污染附近環境。我們已預留部分工程預算費用，實施所需的緩解環境措施。

11.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包括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以減少挖掘。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本項目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循環再用由本項目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的數量。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12.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作符合核准計劃書的列明措施，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336 3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31 200 公噸(約 9%)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299 200 公噸(約 89%)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循環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約 5 900 公噸(約 2%)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約 2,82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及《2023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87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365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4.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中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然而，由於世運道的雨水渠工程位於聖山遺址一帶，根據過往記錄具有考古方面的潛在價值，我們會按古物古蹟辦事處核准的文物檢討報告中的建議，在工程期間實施相應的緩解措施。如發現出土文物或疑似文物，我們會立即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

土地徵用

15.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16. 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透過施工期間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及在有需要的路段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擬議工程的建造和運作不會對附近道路網造成任何顯著的交通影響。我們亦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審批和檢討承建商所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擬議工程造成的交通影響。此外，我們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及電話熱線，回應市民的查詢或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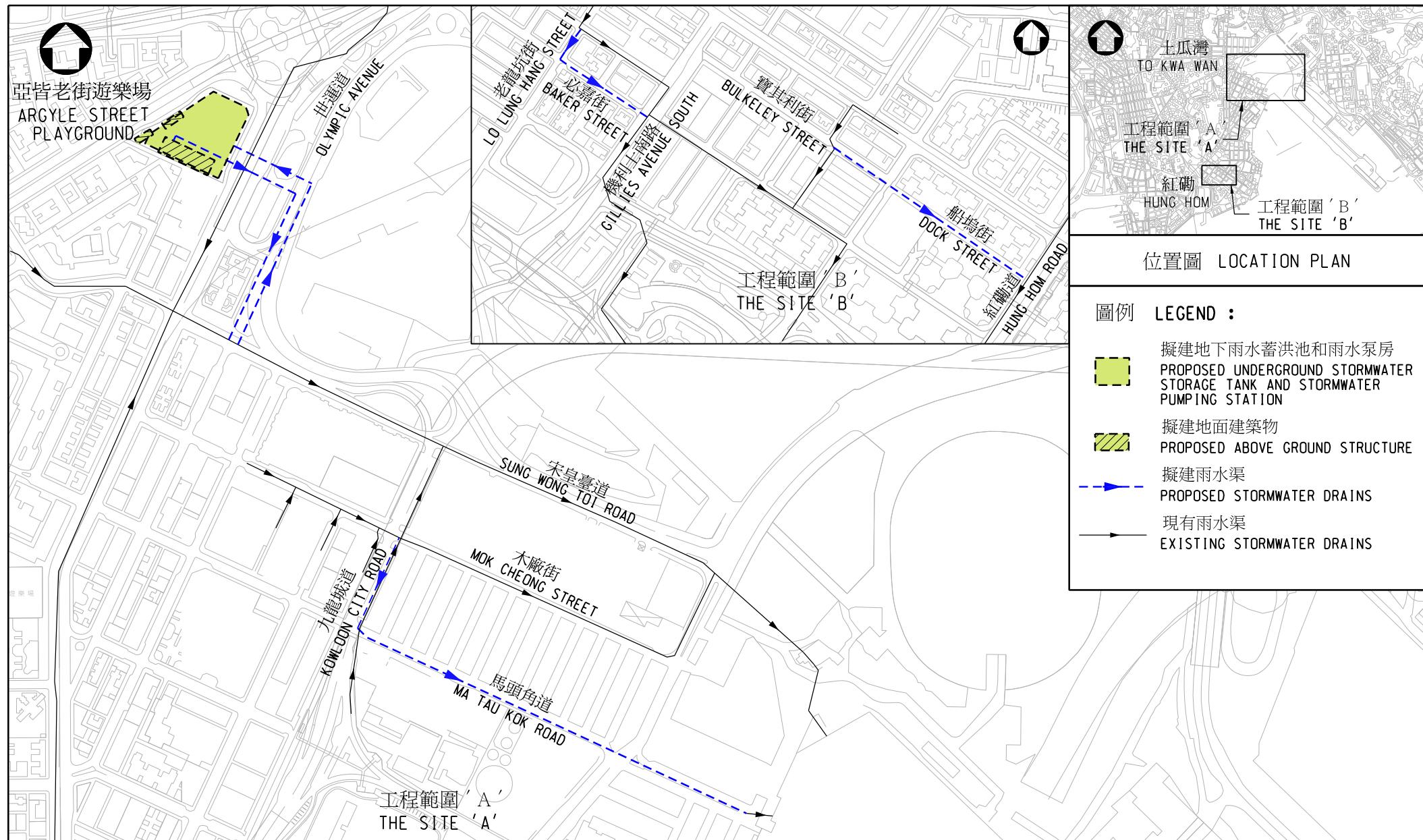
背景

17. 我們已完成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18. 擬議工程範圍內共有 30 棵樹，其中 6 棵樹會予以保留。擬議工程計劃將涉及移除 14 棵樹和移植 10 棵樹。所有須移除或移植的樹木並非「具特別價值樹木」⁵。我們會在工程項目中補種 14 棵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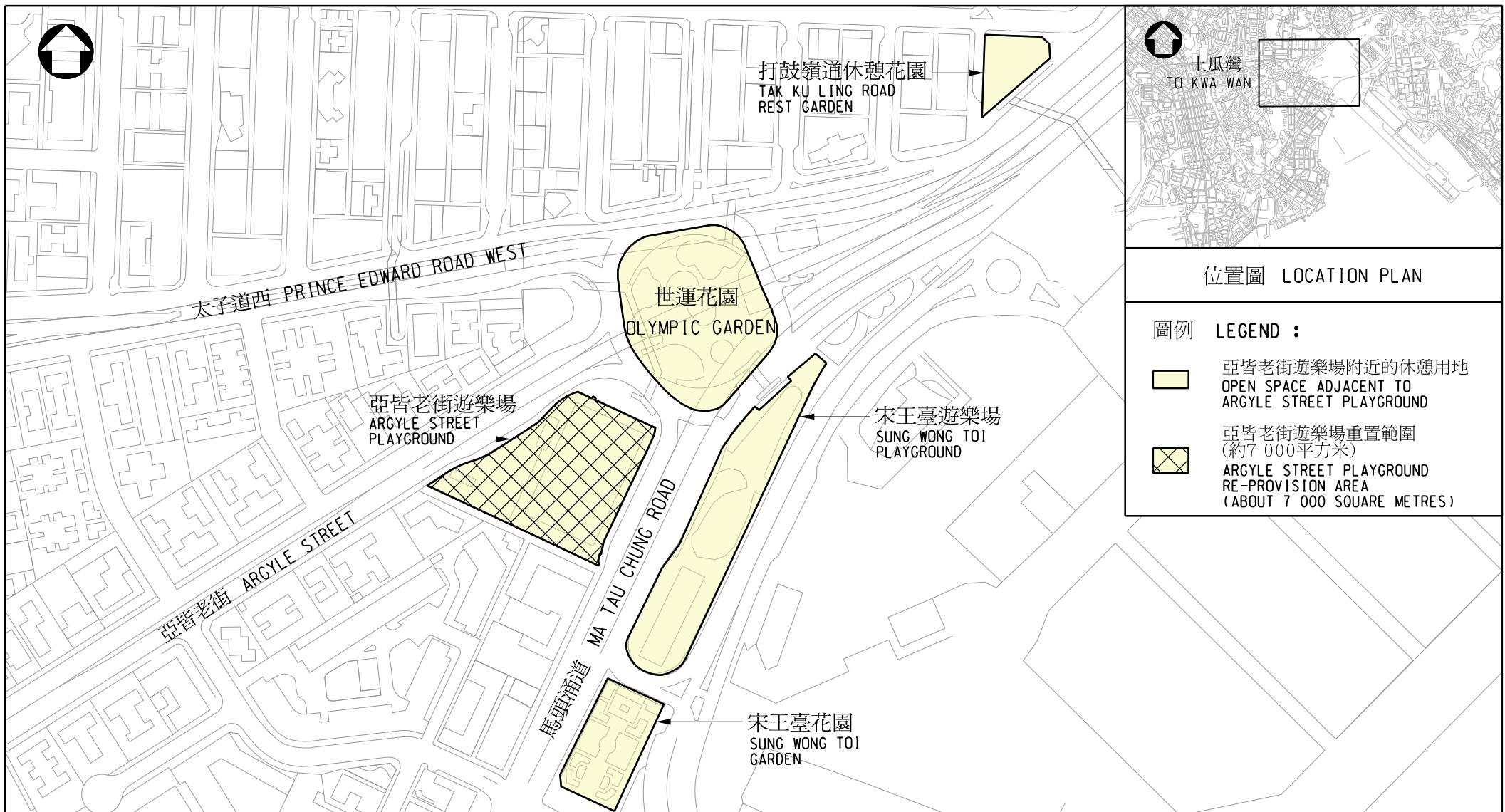
⁵ 「具特別價值樹木」指由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 3.3 段所界定的樹木。「具特別價值樹木」的例子如下 –

- (a) 《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及可能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 (b)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c)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 /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的樹木；
- (d) 石牆樹或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木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
- (e)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
(<https://www.herbarium.gov.hk/tc/publications/books/book2/index.html>)所列的稀有樹木品種；
- (f)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受保護的瀕危植物品種；
- (g)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林務規例》(第 96A 章)所列的樹木品種；
- (h) 知名風水樹；
- (i) 具有證據紀錄印證其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地標樹木；
- (j) 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樹木；以及
- (k) 若移除或會引起當區市民強烈反對的樹木。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9CD號 - 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4179CD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KOWLOON CITY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79CD/11054



亞皆老街遊樂場重置範圍
ARGYLE STREET PLAYGROUND RE-PROVISION AREA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9CD號 - 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4179CD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KOWLOON CITY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79CD/11057



重置及優化亞皆老街遊樂場 (構思圖)

RE-PROVISION AND ENHANCEMENT OF ARGYLE STREET PLAYGROUND (ARTIST'S IMPRESSION)

註釋：構思圖只作展述一般佈局之用，設計因實質需要或須作出修改

NOTES : ARTIST'S IMPRESSION IS FOR GENERAL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AND DESIGN IS SUBJECT TO CHANGE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9CD號 - 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PWP ITEM NO. 4179CD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KOWLOON CITY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179CD/11056

4181CD 號工程計劃（部分）－「港島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

工程計劃的範圍

4181CD 號工程計劃（部分）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北角的琴行街及渣華道、柴灣的怡順街及金源里、鰂魚涌的柏架山道、筲箕灣的宏華街、筲箕灣東大街及阿公岩道建造長約 1.8 公里、直徑介乎 300 毫米至 1.6 米的雨水渠；以及
- (b) 進行附屬工程¹。

-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5 附錄 1。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盡快展開擬議工程，預計上述工程約在 2 年至 3 年半內分階段完成。為配合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我們已進行同步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只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4. 至於 4181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²，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才會就有關餘下工程申請撥款。

理由

5. 由於持續的土地發展導致地面徑流增加，以及氣候變化引致的特大暴雨，令北角的琴行街及渣華道、柴灣的怡順街及金源里、鰂魚涌的柏架山道、筲箕灣的宏華街、筲箕灣東大街及阿公岩道一帶的水浸

¹ 附屬工程包括為完成擬議工程而須進行的公用設施改道、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狀的工作、環境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² 餘下工程項目包括在東區建造一條擬議雨水排放隧道。

風險有所上升³。東區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已建造多時，有需要加強其排洪能力。根據紀錄，上述部分地區曾發生水浸，影響附近的交通及市民。

6. 我們建議進行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擬議工程。當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的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將有所提升，減低上述地區的水浸風險。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2 億 6,830 萬元，估算分項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4181CD 號工程計劃(部分)	
(a)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約 80%
(b) 其他費用	約 20%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 2022 年 10 月 18 日諮詢了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工程均沒有反對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9.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初步環境審查在 2022 年 3 月完成，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上述結論。

³ 在 2023 年 9 月的特大暴雨後，渠務署已經在柴灣道迴旋處附近加建集水溝及入水口，並正在該處建造地下組合泵，及在柴灣道迴旋處上游的翡翠道加建雨水渠，以紓緩水浸風險。

10. 我們亦會在施工期間就環境方面實施多項預防及緩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設備和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少噪音；在工地定期灑水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在排放工地徑流前使用臨時排水渠收集和處理工地徑流，以避免污染附近環境。我們已預留部分工程預算費用，實施所需的緩解環境措施。

11.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包括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以減少挖掘。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本項目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循環再用由本項目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⁴的數量。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12.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核准計劃書的列明措施，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3.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25 3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0 200 公噸(約 40%)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14 600 公噸(約 58%)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循環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約 500 公噸(約 2%)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約 15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及《2023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

⁴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87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365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4. 古物古蹟辦事處指出在阿公岩道⁵、筲箕灣東大街及宏華街⁶的擬議工程地點附近有 2 幢歷史建築。儘管如此，由於擬議工程地點與歷史建築尚有一定距離，及工程規模較小，我們預計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對相關歷史建築構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我們會根據工程項目簡介及經核准的初步環境審查報告的建議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⁷。

土地徵用

15.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16. 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透過施工期間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及在有需要的路段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擬議工程的建造和運作不會對附近道路網造成任何顯著的交通影響。我們亦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審批和檢討承建商所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擬議工程造成的交通影響。此外，我們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及電話熱線，回應市民的查詢或投訴。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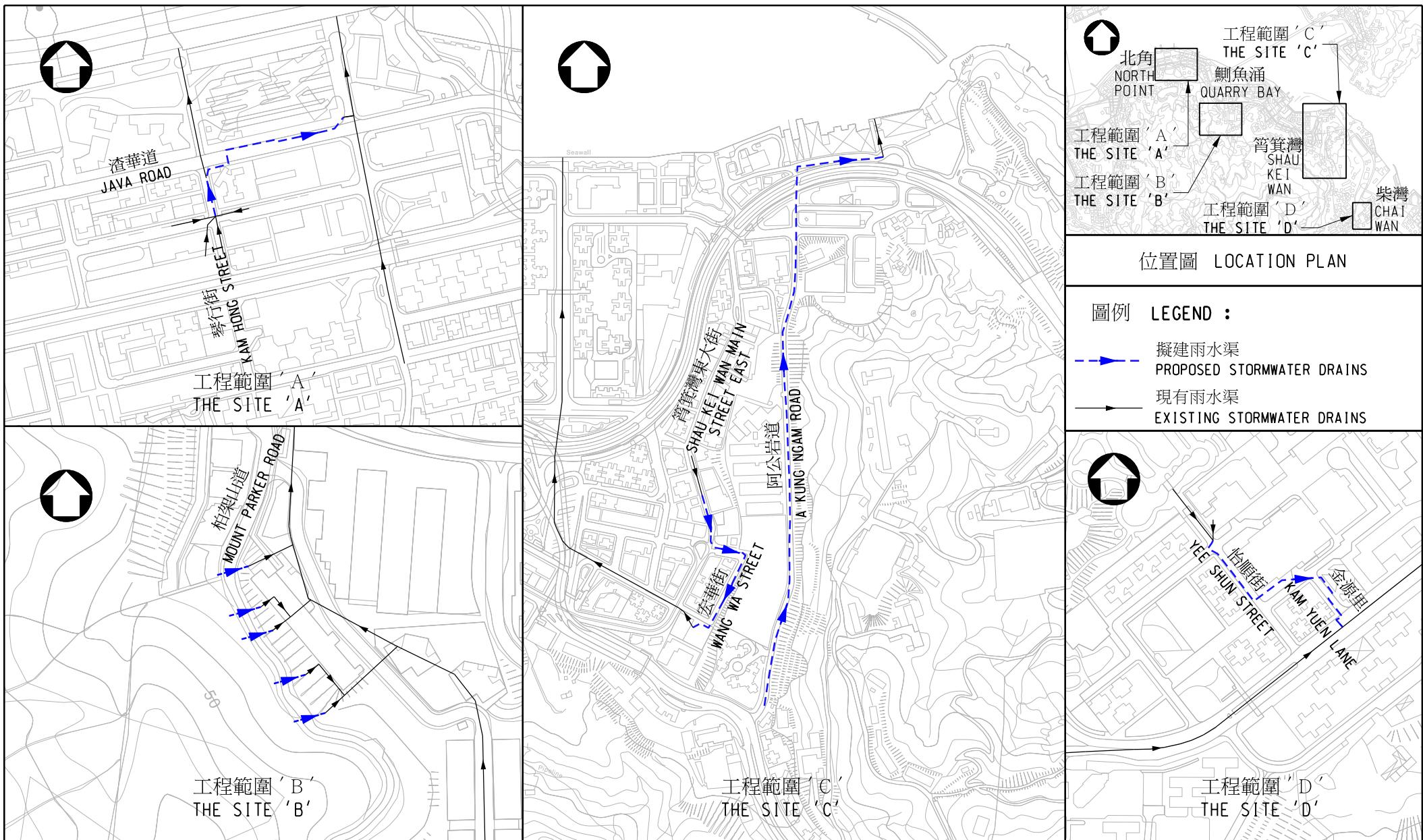
17. 我們已完成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⁵ 筲箕灣阿公岩道的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筲箕灣崇真堂(N50 歷史建築)位於阿公岩道的擬議工程地點 50 米範圍內。

⁶ 筲箕灣金華街的城隍廟(三級歷史建築)位於筲箕灣東大街及宏華街的擬議工程地點 50 米範圍內。

⁷ 例如設置震動、傾斜及沉降監察點以及以將工程影響減至最低為目標來選擇施工方式和工程機械。

18. 擬議工程計劃不涉及任何砍伐或移植樹木的建議。



工務計劃項目第4181CD號(部份) - 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1期

PWP ITEM NO. 4181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EASTERN DISTRICT - PHASE 1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81CD/11101

4182CD 號工程計劃（部分）－「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

工程計劃的範圍

4182CD 號工程計劃（部分）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沙田公園建造一所容量約 8 600 立方米的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及相關地面建築物¹；
- (b) 重置及優化部分沙田公園²；
- (c) 在沙田的白鶴汀街、沙田正街、宜正里、大埔公路－沙田段及西貢的菠蘿輦路建造長約 1.6 公里、直徑介乎 375 毫米至 2.2 米的雨水渠；
- (d) 在沙田的黃竹洋村改善長約 90 米的現有排水道，把現時高度增加約 1 米；
- (e) 在沙田的城門河沿岸及九肚坑建造長約 1.8 公里、高度約 1 米的防洪牆；以及
- (f) 進行附屬工程³。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受影響而需重置的休憩用地範圍及相關構思圖載於附件 6 附錄 1 至 4。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盡快展開擬議工程，預計上述工程約在 5 年內分階段完成。當中，地下雨水蓄洪

¹ 地面建築物包括機電房及相關設施。

² 在施工期間，長者健身設施、設上蓋的座椅及石春路將會暫時關閉。以上設施將會重置及優化，優化元素包括智能健身設施。

³ 附屬工程包括為完成擬議工程而須進行的公用設施改道、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狀的工作、環境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池及雨水泵房預計約在 3 年 9 個月完成。為配合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我們已進行同步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只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4. 至於 **4182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⁴，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才會就有關餘下工程申請撥款。

理由

5. 由於持續的土地發展導致地面徑流增加，以及氣候變化引致的特大暴雨，令沙田及西貢菠蘿輦一帶的水浸風險有所上升。沙田及西貢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已建造多時，有需要加強其排洪能力。根據紀錄，上述部分地區曾發生水浸，影響附近的交通及市民。

6. 我們建議進行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擬議工程，包括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雨水渠、防洪牆，以及改善現有排水道。當中，我們擬於沙田公園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及連接的雨水渠，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擬建的地下雨水蓄洪池作臨時儲存，並透過擬建的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城門河。當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將有所提升，減低上述地區的水浸風險。

7. 為配合擬議地下雨水蓄洪計劃的建造工程，沙田公園的部分設施需要暫時關閉。我們會在新建地下雨水蓄洪池及雨水泵房的地面上位置重置及優化受影響的休憩用地。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8 億 6,700 萬元，估算分項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⁴ 餘下工程項目包括興建沙田翠田街蓄洪計劃，在博康邨、灰窯下、大埔公路－馬料水段、馬鈴徑、恆康街及恆光街，以及西貢的蠔涌及黃竹灣等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182CD 號工程計劃(部分)	
(a) 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工程及相關地面建築物	約 45%
(b)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約 25%
(c) 重置及優化休憩用地	約 10%
(d) 其他費用	約 20%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21 年 7 月 6 日及 2022 年 7 月 19 日分別諮詢了沙田區議會轄下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和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以及在 2024 年 2 月 16 日諮詢了西貢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工程均沒有反對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10. 在菠蘿輦路的擬議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下獲豁免的指定工程項目⁵，其他擬議工程計劃均不屬於《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初步環境審查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上述結論。

11. 我們亦會在施工期間就環境方面實施多項預防及緩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設備和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少噪音；在工地定時灑水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在排放工地徑流前使用臨時排水渠收集和處理工地徑流，以避免污染附近環境。我們已預留部分工程預算費用，實施所需的緩解環境措施。

⁵ 在菠蘿輦路的擬議工程位於「自然保育區」範圍內。因為菠蘿輦路的現有排水渠是於 1998 年 4 月 1 日前建造，根據《環評條例》第 9(2)(g) 條，為可獲得《環評條例》豁免的指定工程項目。

12.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包括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以減少挖掘。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本項目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循環再用由本項目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⁶的數量。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13.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核准計劃書的列明措施，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4.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95 8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14 400 公噸(約 15%)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79 500 公噸(約 83%)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循環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約 1 900 公噸(約 2%)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約 76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及《2023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87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365 元)。

⁶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15.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中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6.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

對交通的影響

17. 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透過施工期間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及在有需要的路段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擬議工程的建造和運作不會對附近道路網造成任何顯著的交通影響。我們亦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審批和檢討承建商所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擬議工程造成的交通影響。此外，我們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及電話熱線，回應市民的查詢或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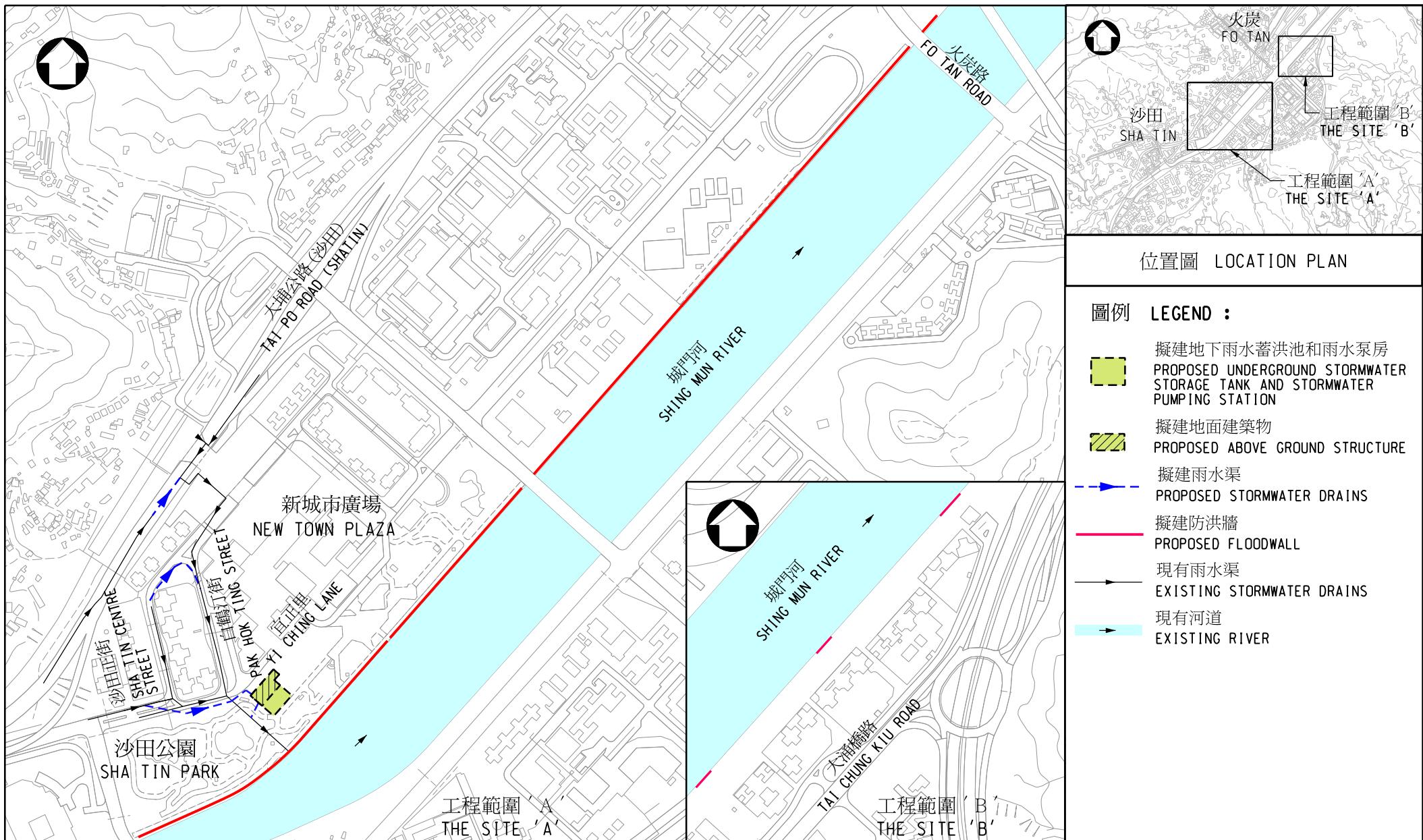
背景

18. 我們已完成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19. 擬議工程範圍內共有 266 棵樹，其中 180 棵樹會予以保留。擬議工程計劃將涉及移除 86 棵樹。所有須移除的樹木並非「具特別價值樹木」⁷。我們會在工程項目中補種 86 棵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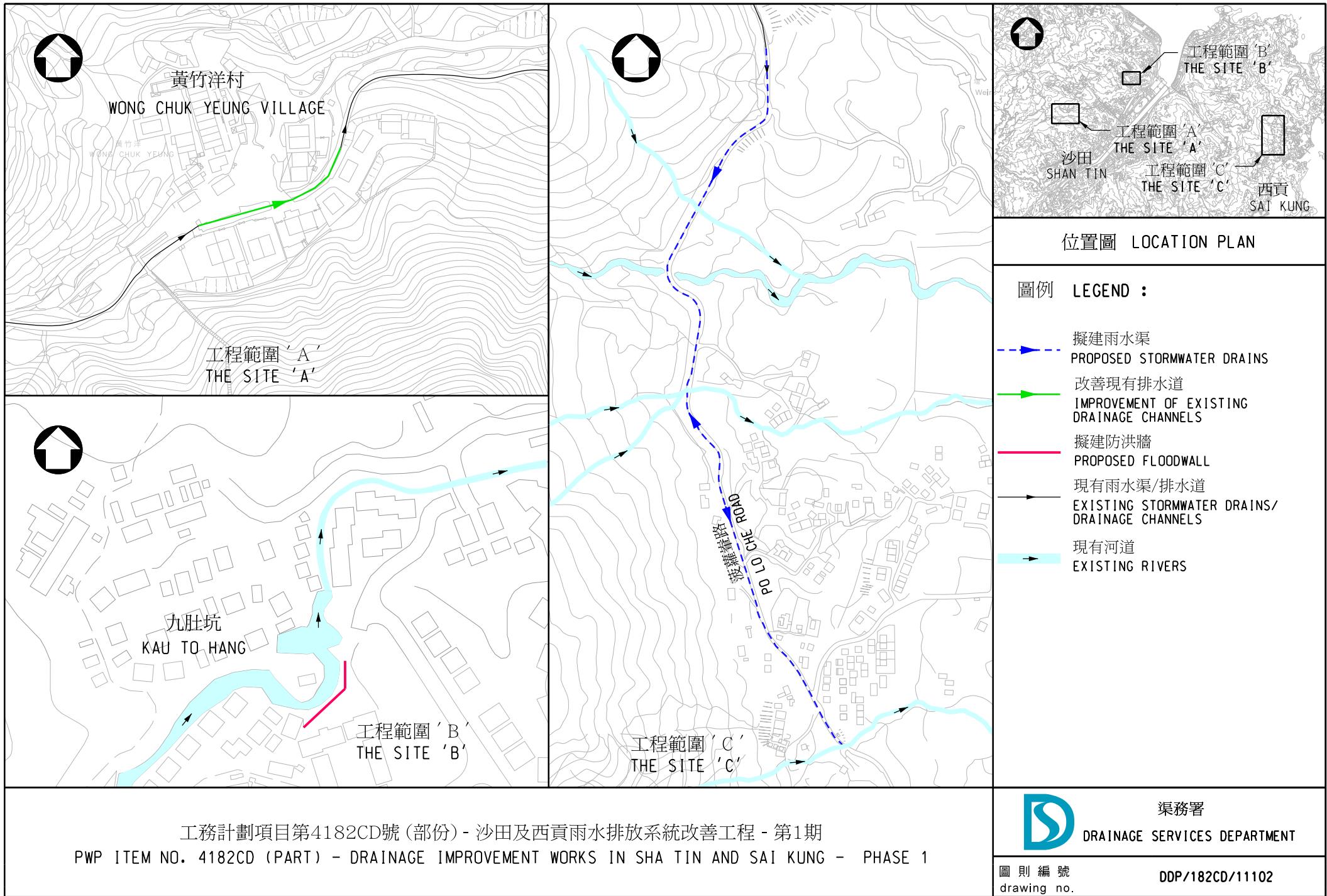
⁷ 「具特別價值樹木」指由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 3.3 段所界定的樹木。「具特別價值樹木」的例子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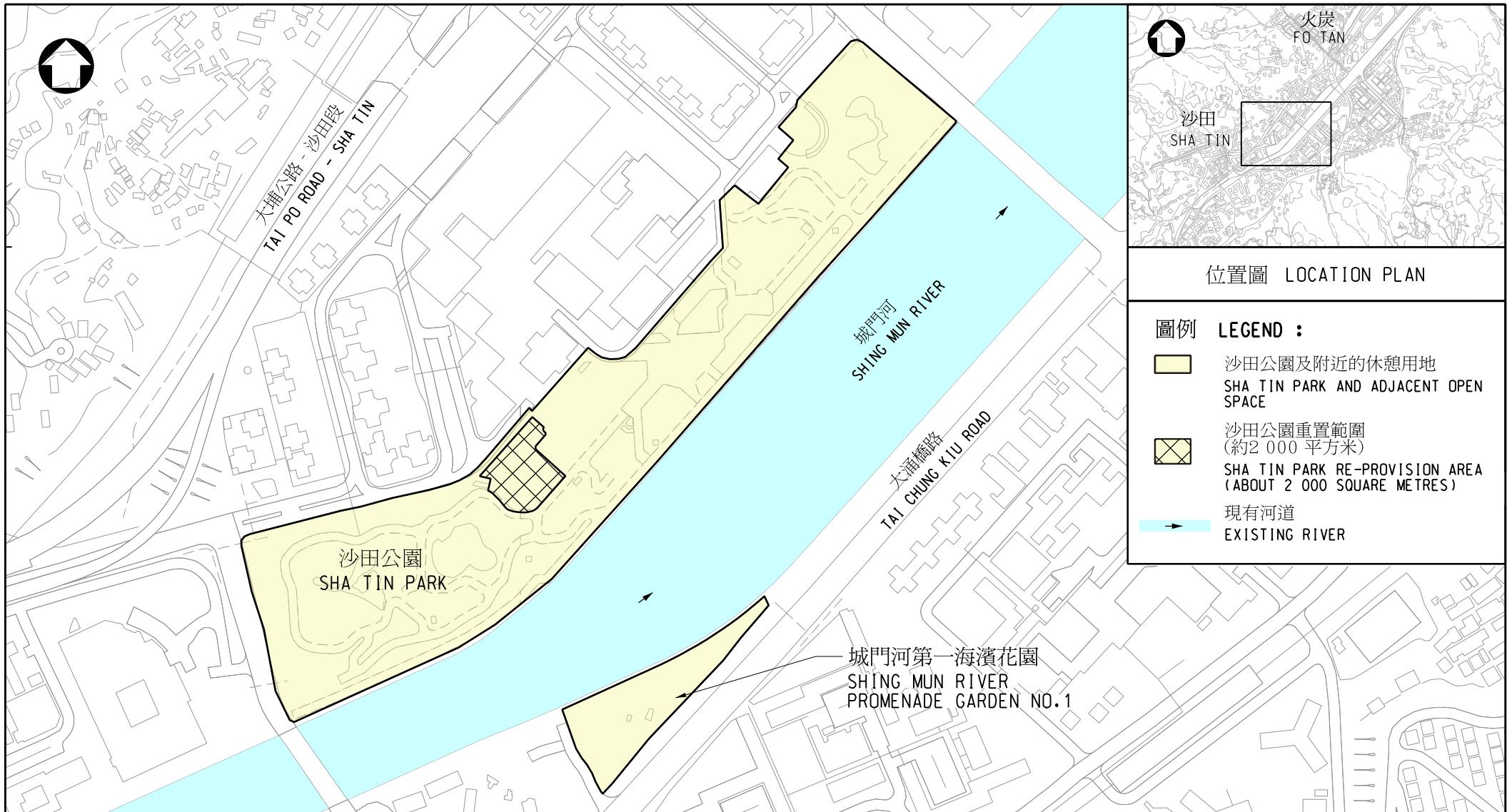
- (a) 《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及可能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 (b)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c)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 /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的樹木；
- (d) 石牆樹或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木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
- (e)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
(<https://www.herbarium.gov.hk/tc/publications/books/book2/index.html>)所列的稀有樹木品種；
- (f)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受保護的瀕危植物品種；
- (g)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林務規例》(第 96A 章)所列的樹木品種；
- (h) 知名風水樹；
- (i) 具有證據紀錄印證其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地標樹木；
- (j) 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樹木；以及
- (k) 若移除或會引起當區市民強烈反對的樹木。



工務計劃項目第4182CD號(部份) -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1期
PWP ITEM NO. 4182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SHA TIN AND SAI KUNG - PHASE 1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82CD/11101





沙田公園重置範圍

SHA TIN PARK RE-PROVISION AREA

工務計劃項目第4182CD號 (部份) -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1期
PWP ITEM NO. 4182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SHA TIN AND SAI KUNG - PHASE 1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82CD/11103



重置及優化部分沙田公園（構思圖）

RE-PROVISION AND ENHANCEMENT OF PART OF SHA TIN PARK (ARTIST'S IMPRESSION)

註釋：構思圖只作展述一般佈局之用，設計因實質需要或須作出修改

NOTES : ARTIST'S IMPRESSION IS FOR GENERAL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AND DESIGN IS SUBJECT TO CHANGE

工務計劃項目第4182CD號（部份）-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1期
PWP ITEM NO. 4182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SHA TIN AND SAI KUNG - PHASE 1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82CD/16101

4183CD 號工程計劃（部分）－「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

工程計劃的範圍

4183CD 號工程計劃（部分）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大埔舊墟遊樂場建造一所容量約 25 000 立方米的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及相關地面建築物¹；
- (b) 重置及優化部分大埔舊墟遊樂場²；
- (c) 在大埔的汀角路、大埔太和路、翠樂街、翠和里、舊墟直街、美新里、寶雅路及林村谷的新屋排村建造長約 1.9 公里、直徑介乎 300 毫米至 3.2 米的雨水渠；
- (d) 在林村谷的沙壩改善長約 200 米的現有排水道，把闊度由現時約 4 米增加至約 6 米；
- (e) 在大埔的林村河沿岸建造長約 1.2 公里、高度約 1 米的防洪牆；以及
- (f) 進行附屬工程³。

2.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受影響而需重置的休憩用地範圍及相關構思圖載於附件 7 附錄 1 至 4。

3. 我們計劃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盡快展開擬

¹ 地面建築物包括機電房及相關設施。

² 在施工期間，籃球場、兒童遊樂設施、長者健身設施及日晷將會暫時關閉。以上設施將會重置及優化，優化元素包括多元化兒童遊樂設施及智能健身設施。

³ 附屬工程包括為完成擬議工程而須進行的公用設施改道、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狀的工作、環境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

議工程，並且預計上述工程約在 5 年內分階段完成。當中，地下雨水蓄洪池及雨水泵房預計約在 4 年半完成。為配合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我們已進行同步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能盡早展開。我們只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有關合約。

4. 至於 **4183CD**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工程⁴，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才會就有關餘下工程申請撥款。

理由

5. 由於持續的土地發展導致地面徑流增加，以及氣候變化引致的特大暴雨，令大埔舊墟及林村谷一帶的水浸風險有所上升。大埔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已建造多時，有需要加強其排洪能力。根據紀錄，上述部分區域曾發生水浸，影響附近的交通及市民。

6. 我們建議進行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擬議工程，包括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雨水渠、防洪牆，以及改善現有排水道。當中，我們擬於大埔舊墟遊樂場建造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及連接的雨水渠，於暴雨期間將雨水截流至擬建的地下雨水蓄洪池作臨時儲存，並透過擬建的雨水泵房將雨水排放到林村河。當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洪能力將有所提升，減低上述地區的水浸風險。

7. 為配合擬議地下雨水蓄洪計劃的建造工程，大埔舊墟遊樂場的部分設施需要暫時關閉。我們會在新建地下雨水蓄洪池及雨水泵房的地面位置重置及優化受影響的休憩用地。

⁴ 餘下工程項目包括擴建大埔墟雨水泵房，以及在大埔的林村谷、汀角及西貢的西沙路一帶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的費用約為 13 億 6,000 萬元，估算分項開支的百分比如下：

	4183CD 號工程計劃(部分)
(a) 地下雨水蓄洪池、雨水泵房工程及相關地面建築物	約 55%
(b)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約 15%
(c) 重置及優化休憩用地	約 10%
(d) 其他費用	約 20%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諮詢了大埔區議會轄下的規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委員對擬議工程均沒有反對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10.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初步環境審查在 2024 年 3 月完成，審查所得的結論是，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而環境保護署署長亦同意上述結論。

11. 我們亦會在施工期間就環境方面實施多項預防及緩解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設備和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少噪音；在工地定期灑水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在排放工地徑流前使用臨時排水渠收集和處理工地徑流，以避免污染附近環境。我們已預留部分工程預算費用，實施所需的緩解環境措施。

12.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包括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以減少挖掘。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

能在本項目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循環再用由本項目所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物料)，以減少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⁵的數量。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13.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核准計劃書的列明措施，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4.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202 0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22 500 公噸(約 11%)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175 600 公噸(約 87%)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循環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約 3 900 公噸(約 2%)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這項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約 1,670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及《2023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87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則每公噸 365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5.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價值的地點、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中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6.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私人土地，但需清理約 2 300 平方米政府土地。清理土地費用將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對交通的影響

17. 我們已為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透過施工期間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措施及在有需要的路段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擬議工程的建造和運作不會對附近道路網造成任何顯著的交通影響。我們亦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討論、審批和檢討承建商所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以盡量減少擬議工程造成的交通影響。此外，我們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及電話熱線，回應市民的查詢或投訴。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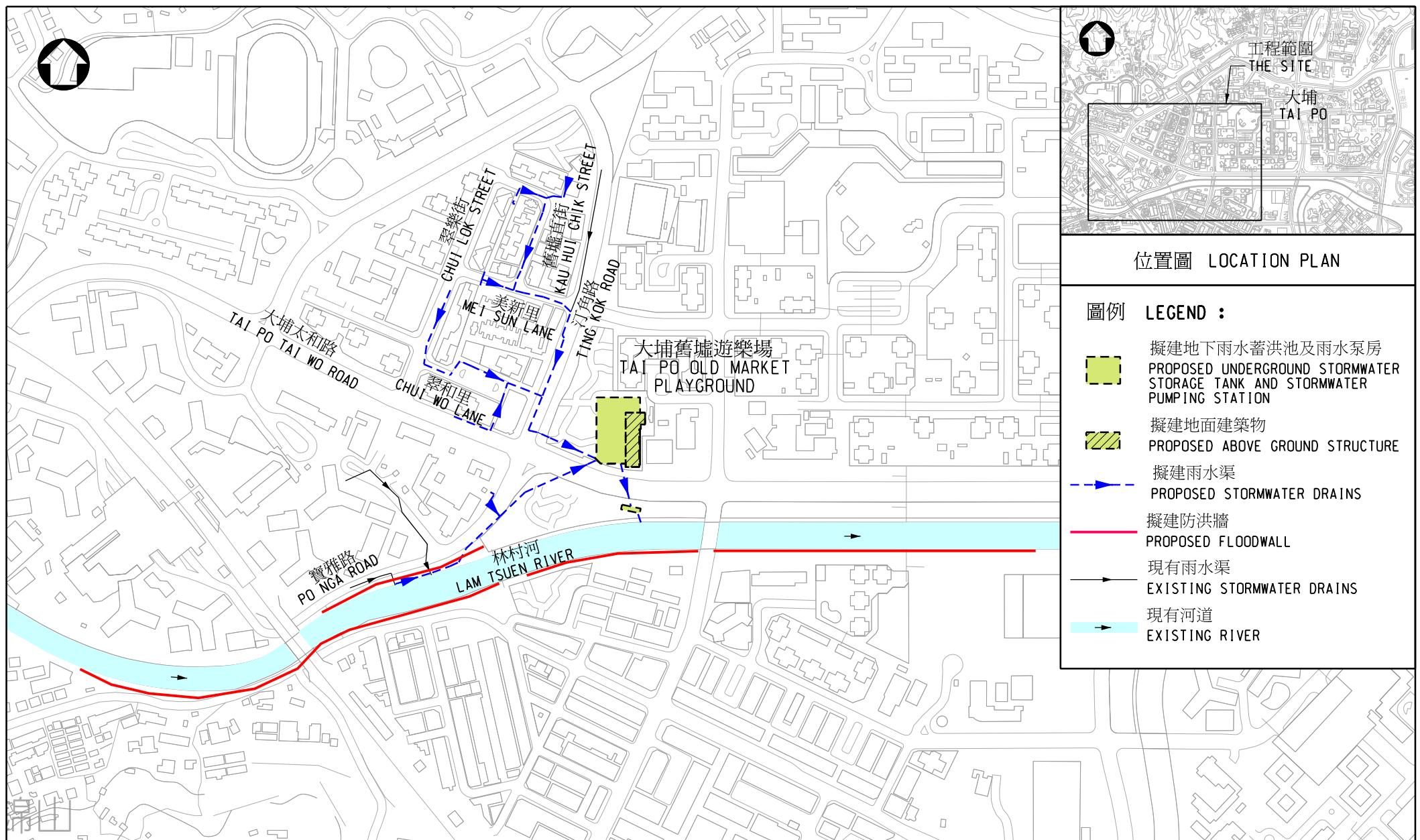
18. 我們已完成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

19. 擬議工程範圍內共有 565 棵樹，其中 371 棵樹會予以保留。擬議工程計劃將涉及在工地內移除 193 棵樹，包括 3 棵確認為具入侵性物種的不良品種樹木，我們不會就此作補償種植⁶。所有須移除的樹木並非「具特別價值樹木」⁷。我們會在工程項目中補種 190 棵樹。另外，我們會在工程項目中移植 1 棵樹。

⁶ 根據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4/2020 號，移除不良品種樹木，無需作補償種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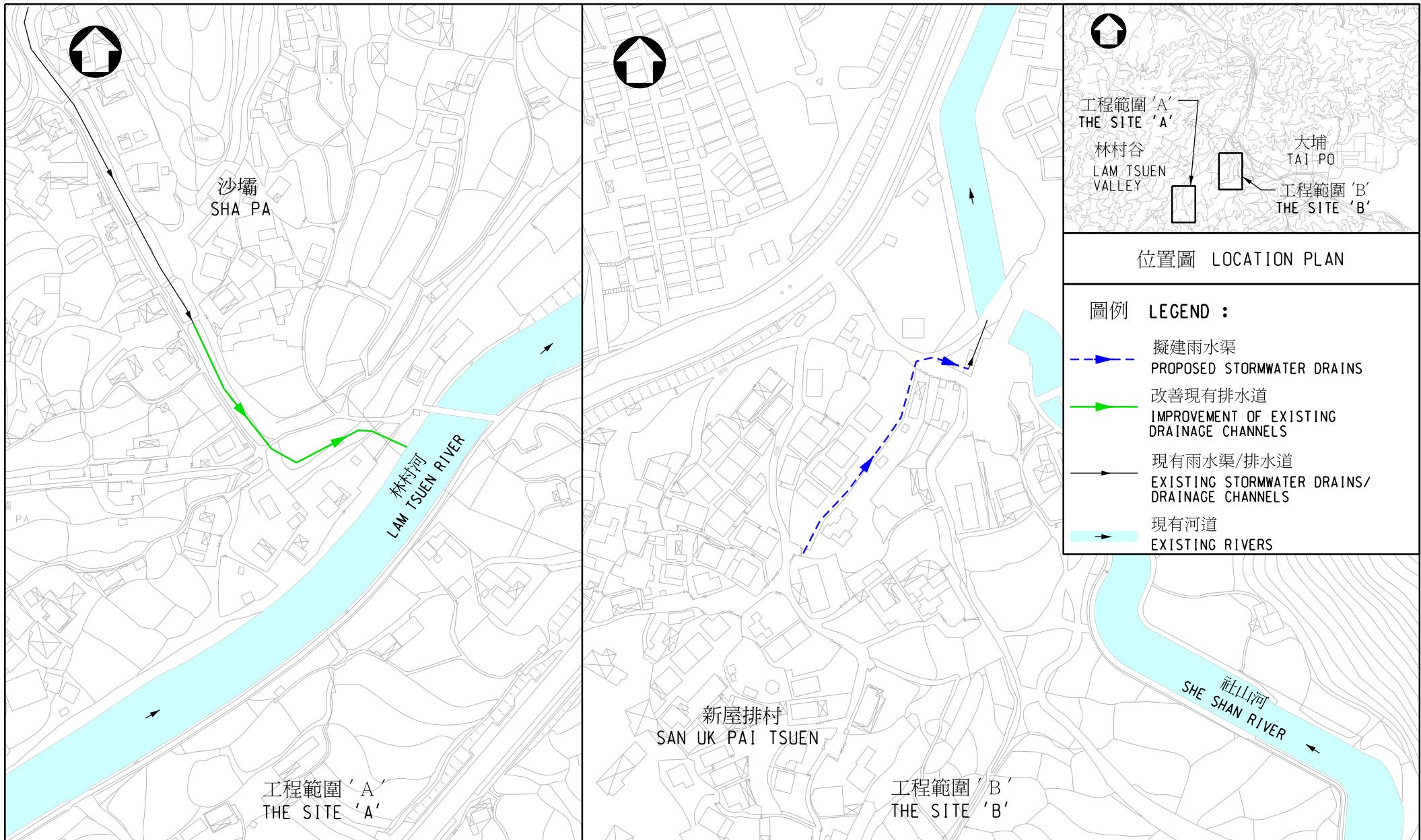
⁷ 「具特別價值樹木」指由發展局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第 3.3 段所界定的樹木。「具特別價值樹木」的例子如下 –

- (a) 《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及可能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
- (b)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c)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 /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的樹木；
- (d) 石牆樹或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木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
- (e) 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版的《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
(<https://www.herbarium.gov.hk/tc/publications/books/book2/index.html>)所列的稀有樹木品種；
- (f)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下受保護的瀕危植物品種；
- (g)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林務規例》(第 96A 章)所列的樹木品種；
- (h) 知名風水樹；
- (i) 具有證據紀錄印證其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地標樹木；
- (j) 可能引起廣泛公眾關注的樹木；以及
- (k) 若移除或會引起當區市民強烈反對的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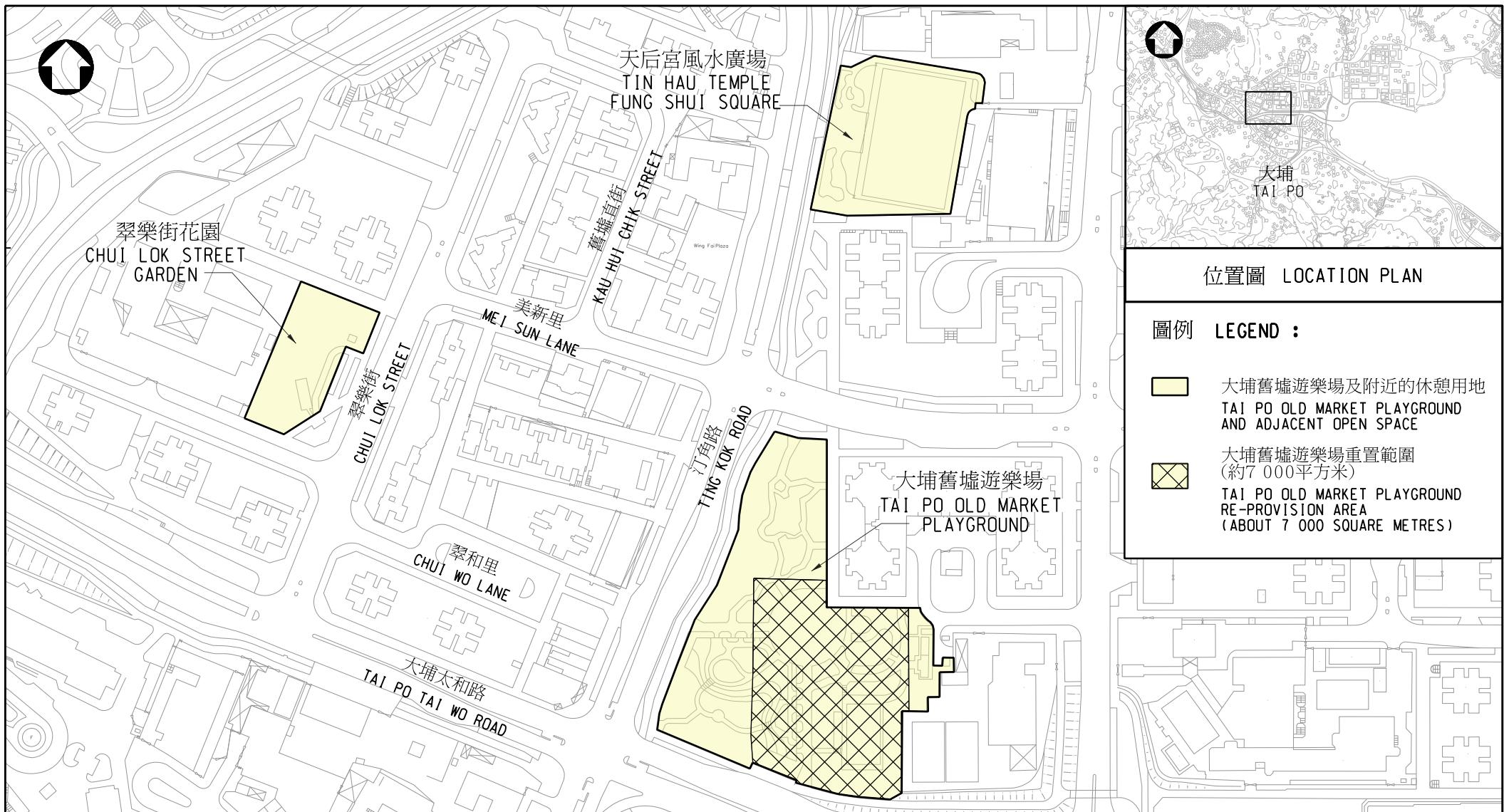
工務計劃項目第4183CD號(部份) -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1期
PWP ITEM NO. 4183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TAI PO - PHASE 1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83CD/11101



工務計劃項目第4183CD號(部份) -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1期
 PWP ITEM NO. 4183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TAI PO - PHASE 1

D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83CD/11102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圖例 LEGEND :

- 大埔舊墟遊樂場及附近的休憩用地
TAI PO OLD MARKET PLAYGROUND AND ADJACENT OPEN SPACE
- 大埔舊墟遊樂場重置範圍
(約7 000平方米)
TAI PO OLD MARKET PLAYGROUND RE-PROVISION AREA
(ABOUT 7 000 SQUARE METRES)

大埔舊墟遊樂場重置範圍

TAI PO OLD MARKET PLAYGROUND RE-PROVISION AREA

工務計劃項目第4183CD號工程計劃 (部份) -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1期
PWP ITEM NO. 4183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TAI PO - PHASE 1





重置及優化部分大埔舊墟遊樂場（構思圖）

RE-PROVISION AND ENHANCEMENT OF PART OF TAI PO OLD MARKET PLAYGROUND (ARTIST'S IMPRESSION)

註釋：構思圖只作展述一般佈局之用，設計因實質需要或須作出修改

NOTES : ARTIST'S IMPRESSION IS FOR GENERAL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AND DESIGN IS SUBJECT TO CHANGE

工務計劃項目第4183CD號(部份) -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第1期
PWP ITEM NO. 4183CD (PART) -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IN TAI PO - PHASE 1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DP/183CD/16103